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通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乙方:通化开发区金达汽修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车辆长期定点在乙方设立的位于汽修部进行维修、保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修范围

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为了配合甲方的车辆维修技术管理,甲方指定车辆送乙方进行维修、保养项目主要范围包含大修、二保、小修等,具体以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派修单及双方共同确认变更的全部项目。

二、派修管理、确认程序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2、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维修、保养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修理或保养时公布的工时和材料、税金收费标准计算维修、保养费用。

(1)维修、保养时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保养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

1、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维修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2、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3、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验收及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车辆维修、保养完工通知后 3 日内到乙方提车时，甲方应做好接车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相关车辆维修质量及保养无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双方协商同意采取累积欠款记账的方式结付修理、保养费用，费用金额结算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进行全额结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甲方逾期支付修理保养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已修理、保养完毕尚未交付或在修车辆此发生所有费用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车辆交由乙方维修、保养时甲方人员有义务将车辆的故障原因、出现情况如实告知，以便乙方根据故障原因快速地展开作业。车辆维修完工接车时,甲方人员需在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3、修理车辆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无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